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用的所有詞彙與均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補充相關額外補充資訊。

認購事項之淨額所得款項及未被使用的款項之使用計劃

該公告所載，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擬從是次認購（「是次認購」）籌集約 77,270,000 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 (i) 約 38,635,000 港元(相當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50%)，用於支付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包括薪金及福利約 19,335,000 港元(約 50%)，以及業務拓展開支約 19,300,000 港元(約 50%)；(ii) 約 38,635,000 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50%)，用於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的認購事項所籌集而尚未使用的款項之用途規劃如下：

款項性質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時間表
營運資金 [#]	21.5	請參考下文內容
償還債務	3.1	二零二六年七月前
總計	24.6	

[#]註： 鋰電池綜合利用業務是集團其中一項業務，持續發展同時，需要新增相關員工及一般營運業務所需的營運費用，與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的認購事項所籌集款項之擬定用途一致。

本公司計劃從是次認購籌集業務拓展開支約 1,930 萬港元，連同二零二六年一月的認購未使用的 2,150 萬港元，合共 4,080 萬港元(「配售所得」)。將全部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鋰電池綜合利用業務的生產、運營及專案建設。隨著電池級綜合利用業務的拓展，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共計投入約 1,500 萬港元用於鋰電池梯次回收再生利用生產性流動資金，約 430 萬港元用於管理費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底鋰電池綜合利用共簽署 24 份合約，合同總額約為約 7,600 萬港元。

鋰電池綜合利用業務背景

本集團核心業務——鋰電池再生綜合利用業務包括：鋰電池再生綜合利用核心是梯次利用+再生利用，覆蓋「回收→檢測評估→梯次複用(PACK)→材料再生→環保處置」全鏈條業務。該業務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併購、控股 60%的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河南再亮」)為業務發展承接及實施主體，充分發揮其在鋰電池綜合再生利用領域積累的白名單質資、生產基礎及產銷管道。

通過不斷建設擴大回收網點，增加產能，提升梯次利用及再生料的產量及銷售量，為公司帶來銷售收入及利潤。目前在本集團協助下，河南再亮通過市場拓展完成簽約合作的主要客戶有中國鐵塔、中國再生資源、億緯鋰能、比亞迪、孚能科技、湖北立銘鋰業及陝西理穀新能源等。

這些客戶能夠涵蓋鋰電池綜合利用的上下游產業鏈，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鋰電池組、電芯、正負極材料、黑粉、銅、鎳及鋁等材料。河南再亮目前在鋰電池綜合再生利用業務配備人員合計 35 人。其中管理團隊 5 人(含本集團董事 1 名)，其中 3 人具有長期鋰電池綜合利用經驗，團隊中本科學歷 3 名，研究生學歷 2 名。

隨著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電動工具及新能源家裝等出口量的增加，鋰電池對再生料的需求將大幅提升，為該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配售所得的資金擬電池級綜合利用業務的生產、運營開支、專案建設及業務持續發展開拓。分配如下：

1. 自營廢舊鋰電池回收體系建設及運營資金：廢舊鋰電池回收系統的建設，主要是通過與上下游客戶的協作關係，並考慮其區域環境、處理能力及物流疏導等因素，規劃為：回收網點、處理倉及處理中心三類合計 15 個，分別設立在浙江溫州，湖北天門，廣東東莞（2 個），河南鶴壁及安陽，廣東惠州，福建三明，以及上海；計劃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完成建設；剩餘 3 個回收網點、2 個處理倉、1 個處理中心將在本年內陸續完成。本項目擬投入資金約 800 萬港元，專項用於場地基礎建設、回收拆解設備補充、物流管理系統開發及倉庫消防設施等。
2. 增加運營流動資金，完善回收倉儲、物流運輸體系：目前國內退役/報廢鋰電池大宗交易包括新能源汽車製造企業、鋰電池生產企業、通信運營商、國營資源回收主管道等企業，本公司將通過已經簽訂戰略合作協定的合作夥伴來穩固長期供應關係。大宗再生電池從交易—倉儲—物流—再生工廠需要確保高效完整。本項目擬投入約 1,800 萬港元，用於運營流動資金的補充，保障前端回收原料穩定供應，支撐鋰電池綜合利用業務持續發展。

該部分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鋰電池組、電芯、正負極材料、黑粉、銅、鎳及鋁等，物料品種將根據合作方的業務時間、物料種類及數量確定，其價格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的。該部分資金預計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投入。

3. 鋰電池綜合利用產線升級及環保技術設施提升：擬投入約 600 萬港元，用於現有河南再亮原有的產線設施設備，包括：放電設備、拆解破碎設備及分選設備的補充和優化升級，購置高效環保處理設備補充環保處理能力，計畫增加部分設備提升資源化處理產能與鋰、鎳、鈷及錳等有價金屬回收率，優化生產工藝，降低單位經營成本。目前已進入設備選採階段，計劃於今年八月底進入改造階段。
4. 鋰電池 PACK 生產專案營運流動資金補充：通過大宗回收退役電池包，經過分選、檢測，可製造梯次再生利用電池 PACK，同時也可生產新電池 PACK，擬投入約 600 萬港元，專項用於該業務板塊日常生產原材料採購、生產運營支出，保障業務規模化、常態化穩定經營，計劃於今年九月底前完成投放。
5. 鋰電池綜合利用核心技術研發投入：擬投入約 280 萬港元，用於廢舊鋰電池高效分離、高值化再生、低碳環保處理等核心技術研發，完善綜合利用與材料再生閉環工藝，與合作方鄭州工程技術學院通過對安全預處理技術、電解液回收技術、有價金屬提取純化技術、電極材料直接再生技術的提升業務核心技術壁壘與市場競爭力，計劃於今年年底前投入完成。

本公司將全力推進鋰電池再生利用業務之產能釋放與經營提質，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配售獲得業務資金的補充，有利於本集團綜合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營運需要，審慎規劃及合理運用相關資金，以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及鍾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